

2022 年度

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部

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三、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附件	29
第五部分附表	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收入决算表	43
三、支出决算表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和本乡镇党委、乡镇人代会的决议、决定。

2. 制定并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3. 负责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和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组织和实施。

4. 负责辖区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民政、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村镇建设、司法、退役军人、扶贫、安全、统计等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

5. 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三农” 服务工作。

6. 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防范体系，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监督检查，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7. 负责应急管理抢险救灾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8.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草场镇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草场镇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纳入草场镇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包括：

1. 便民服务中心
2.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3.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4. 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三、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奋力打造城乡发展新典范

1. 坚定不移推进特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坚持园区化引领、融合化提升、品牌化支撑、绿色化发展，持续做大做强做精富民兴村产业。

2. 深入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全力实施康养“5115”工程，继续挖掘枇杷生态园的文旅融合潜质。加快推进仙山村夯土民宿和乡村美术馆建设，倾力打造云上仙山康养旅游

综合体。继续丰富全季康·晃桥上精品康养民宿群“看点”“玩点”。

3. 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围绕“龙华2035—‘双碳’背景下的乡村振兴实践探索”主题，推动乡村光伏试点，以“光伏应用+资源循环+有机农资”为立体架构，建立“低碳村”的标准体系，探索低碳乡村新构想。二是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

4. 全力推动征地拆迁持续攻坚。始终将征地拆迁作为重点工作狠抓不懈，高标准高水平推进城市项目和民生工程落地落实。一年来，在爱普金控项目、J-02项目等重点难点项目中集思广益、攻坚克难。

（二）聚焦社会民生改善，不断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

1. 持续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深入实施2022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和乡村建设信息采集行动，全面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回头看”工作。

2. 社会保障救助提质扩面。不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帮扶力度。

3. 卫生健康事业扎实推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群众形成良好卫生习惯，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全面落实好三孩政策及生育补贴发放，确保惠民政策

落地落实。

4. 便民亲民服务不断夯实。认真落实“一网通办”，有序推进镇机关“示范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打造8村（社区）“示范便民服务室”。

（三）聚力加强社会治理，建管并举实现社会治理新效能

1. 城乡基层治理示范体系初具成效
2.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高质量完成
3. 人居环境治理垃圾清运成效显著
4. 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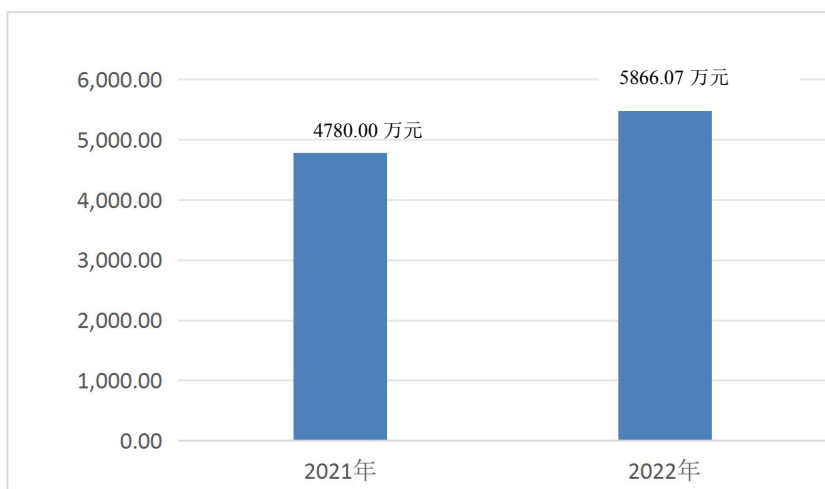
（四）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筑牢安全稳定新防线

1. 织牢抗击疫情“防护网”
2. 筑牢森林草原防灭火“底线”
3. 严守安全生产、生态保护“红线”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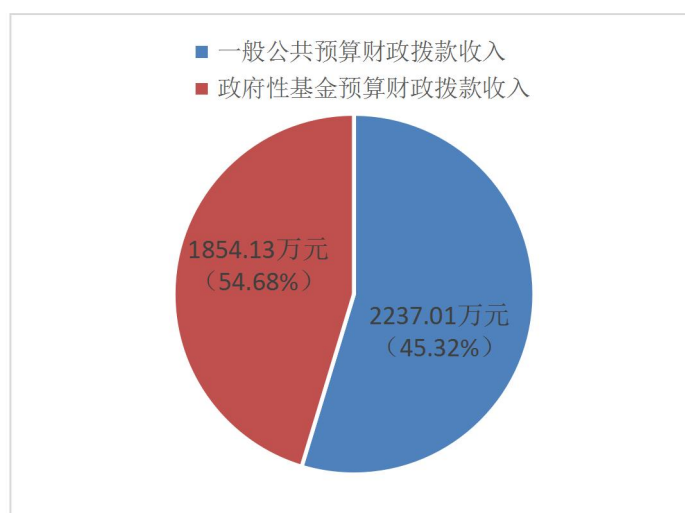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5866.0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6.07 万元，增长 22.7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资金支付总量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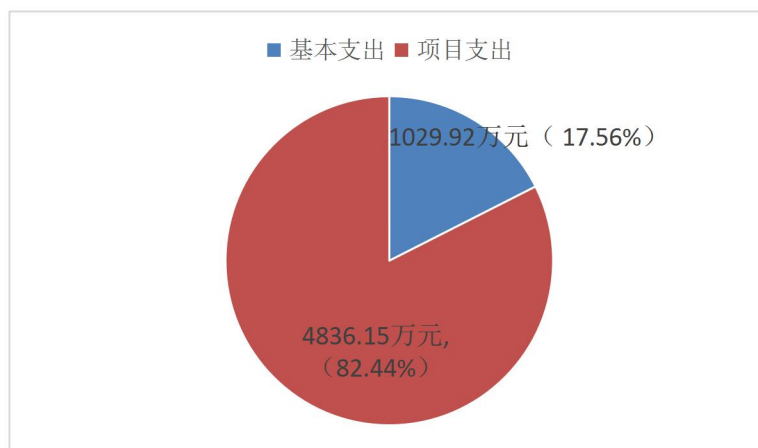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4091.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7.01 万元，占 54.6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4.13 万元，占 45.32%。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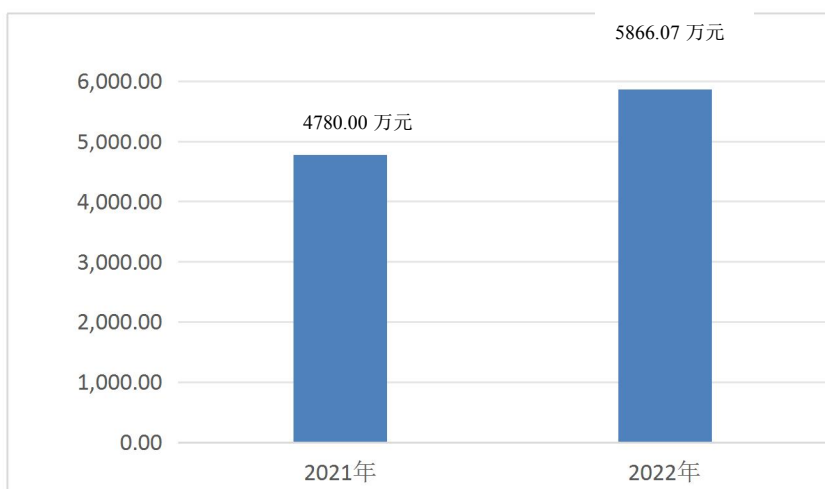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总计 586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9.92 万元，占 17.56%；项目支出 4836.15 万元，占 82.44%。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866.0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6.07 万元,增长 22.7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资金支付总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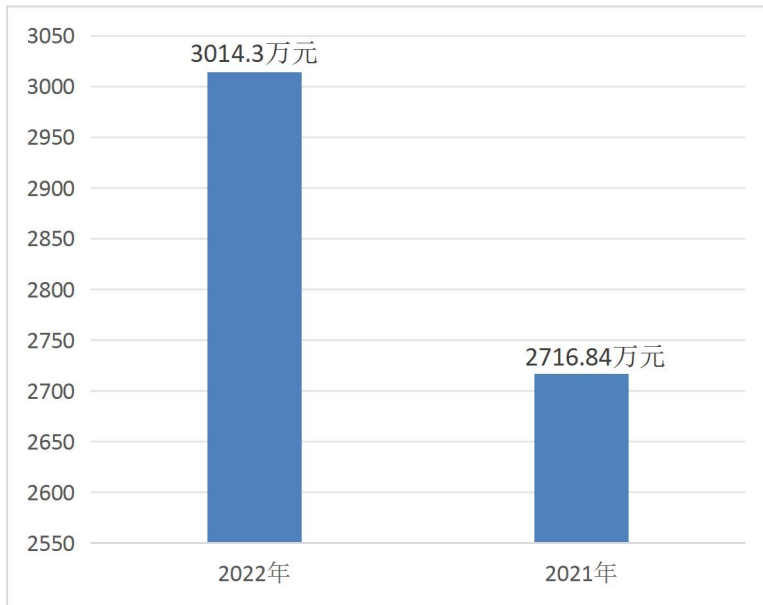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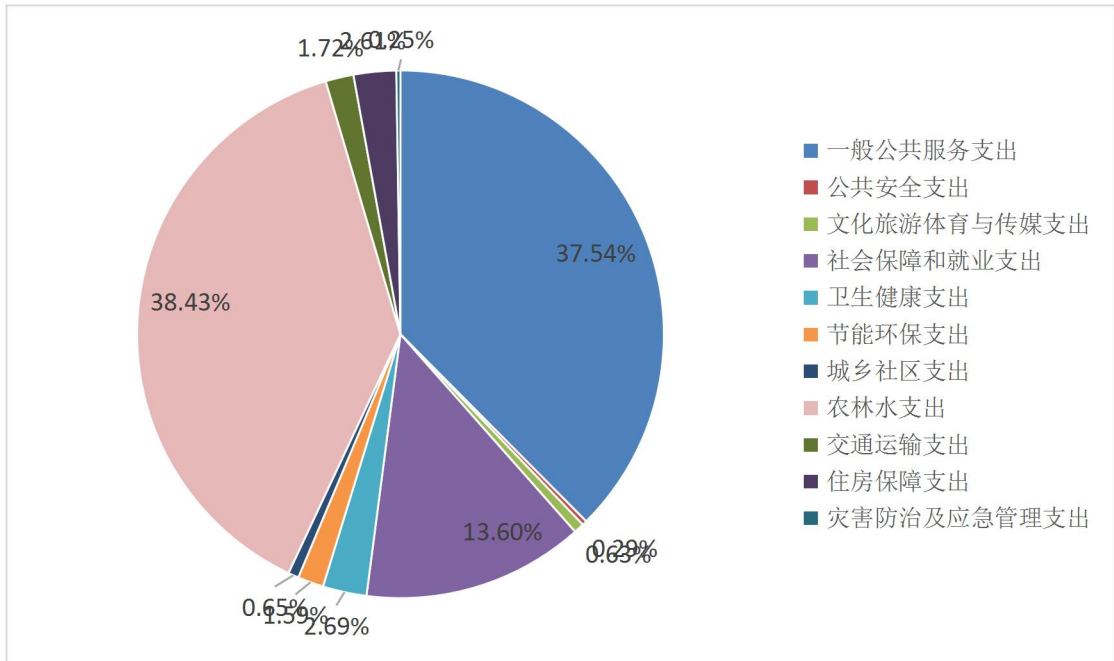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14.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1.39%。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7.46 万元，增长 10.9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14.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131.71 万元，占 37.54%；公共安全支出 8.67 万元，占 0.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9 万元，占 0.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09 万元，占 13.6%；卫生健康支出 80.94 万元，占 2.69%；节能环保支出 47.84 万元，占 1.59%；城乡社区支出 19.5 万元，占 0.65%；农林水支出 1158.54 万元，占 38.43%；交通运输支出 51.83 万元，占 1.72%；住房保障支出 78.69 万元，占 2.6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 万元，占 0.2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01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2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7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19.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

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282.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6.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0.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6.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0.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为 14.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0.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12.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

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416.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2.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33.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0.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4.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36.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 14.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8.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9.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99.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0.0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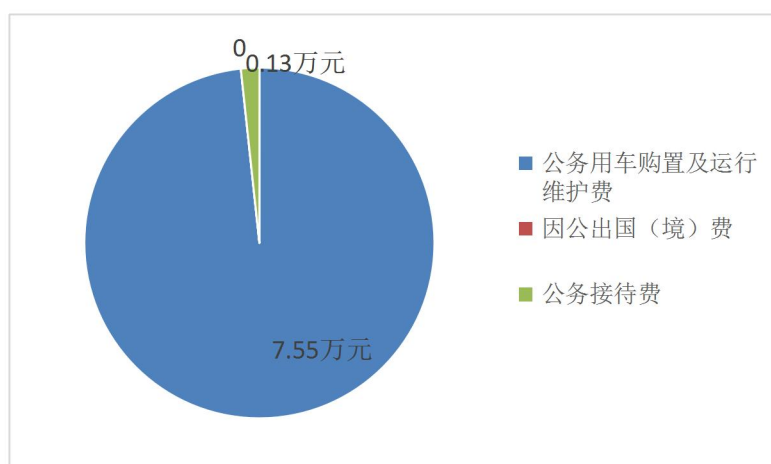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6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3.62万元，增长89.1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55万元，占98.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3万元，占1.6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3.62万元，增长89.16%。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报账较晚，

超过年度结算期，在 2022 年反映，导致本年增加较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55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挂村指导工作，综治维稳，信访调解，征地拆迁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开展村长论坛前期规划设计考察工作人员用餐费 0.1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51.7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草场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0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2.63 万元，增长 72.3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分机关运行经费报账不及时，上年度费用在本年度反映，故本年度机关运行费增加较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草场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9.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9.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项目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9.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9.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草场镇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乡村振兴、挂村指导工作，综治维稳，信访调解，征地拆迁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

阶段，组织对高速路沿线风貌整治项目、草场镇米易枇杷产业园乡村振兴改造提升项目、草场镇龙华村及米普路沿线人居环境专项整治、米易县林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晃桥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草场镇碗厂村 5、6 社沟渠衬砌防渗工程等 12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2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2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草场镇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草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其中，草场镇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 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严格按照县级部门预算、决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预算、决算编制等工作。

草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是为建 600 米污水管，污水检查井约 35 座，将米易县梅溪谷湿地公园周围部分农户（克朗村十组 21 户 96 人，外地康养人员约 100 人，合计 196 人）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排放至市政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净化处理。项目实施后，克朗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0%。

草场镇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绩效

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内容为在沙坝村 5 组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长 5 公里，宽 3.5 米，厚 0.2 米，完善边沟等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后，沙坝村 5 组村民出行将得到彻底的改善。

草场镇 2022 年度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在 8 个行政村分别进行实施，分为 17 个小项目，包含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类项目 14 个、农业生产服务类项目 1 个、农村生活服务类项目 1 个、农村社会管理类项目 1 个。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我镇组织对 125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民族事物方面的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单位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指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及劳务、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3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支出。

3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3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39.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4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指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运站（场）建设支出。

4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公路养护支出。

4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指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4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

2022 年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草场镇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是行政单位，主要负责管理辖区内地区性、社会性的行政工作，担负辖区经济发展促进、综合治理、城市管理和建设等职能工作。内设 7 个科室，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下设 4 个机构，包括便民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和本乡镇党委、乡镇人代会的决议、决定；制定并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负责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和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组织和实施；负责辖区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民政、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村镇建设、司法、退役军人、扶贫、安全、统计等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三农” 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防范体系，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监督检查，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负责应急管理抢险救灾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员情况：我镇总编制 60 人。行政编制 30 人，行政工勤编制 3 人，在岗 28 人；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参公管事业工勤编制 0 人，在岗 0 人；事业编制 26 人，事业工勤编制 0 人，在岗 26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行政离休 0 人，行政退休 14 人；事业离休 0 人，事业退休 5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奋力打造城乡发展新典范
2. 聚焦社会民生改善，不断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
3. 聚力加强社会治理，建管并举实现社会治理新效能
4. 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筑牢安全稳定新防线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我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公用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2022 年项目预算支出按期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控制较好。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收入总计 5866.0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086.07 万元，增长 22.7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资金支付总量增加。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年支出总计 586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9.92 万元，占 17.56%；项目支出 4836.15 万元，占 82.44%。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收入总计等于支出总计，无结余。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091.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7.01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 5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4.13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 45%。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支出决算总计为 5,866.07 万元，按功能科目大类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7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6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9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7.8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71.2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58.5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1.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6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0 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等于支出总计，无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单位根据财政局预算安排，年初预算本单位的人员经费，人员经费以人社局、组织部审核的后期调入人员和档案工资编制准确的职工工资和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按月根据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社会保险征集计划单转缴社会保险费，按月准时转发预算的职工工资。在工作中严格控制支出，节约开支，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进行入库申请，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及时报账，确保项目能够进行。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年初预算本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确保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在工作中严格控制支出，节约开支，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进行入库申请，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及时报账，确保项目能够进行。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 年我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公用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2022 年项目预算支出按期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控制较好。

（三）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公开方面，本单位严格按照县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镇人大批复后，及时按程序在米易县公众信息网上公开 2022 年预算。

评价结果整改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及时完成基础数据报送工作；本单位严格按照经费使用要求，精心组织收入、支出，开展绩效管理和评价工。

应用结果反馈方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做好固定资产采购、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立资产管理卡片，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四）自评质量。

2022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我单位实际，综合评定我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 94 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镇严格按照县级部门预算、决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预算、决算编制等工作，并按时提交预决算草案报镇人大常委会审议，及时在米易县公众信息网财政信息栏中公开。严格实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经费审核制度和支出范围，规范账务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二）存在问题。

1、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

2、单位各部门衔接不及时，无法及时监控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情况。

3、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项目的可实施性，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考核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工作对接，做好提前准备工作，资金下达后及时开展项目工作，加快执行进度，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 2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米易县草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况

米易县草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根据米府纪〔2022〕21号、米府办发〔2022〕70号的要求，草场镇按照民主决策程序和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编制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按要求对项目的决策程序、使用范围、资金额度的合理性和规范性等内容进行审核。项目内容为拟建600米污水管，污水检查井约35座，将米易县梅溪谷湿地公园周围部分农户（克朗村十组21户96人，外地康养人员约100人，合计196人）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排放至市政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净化处理。项目实施后，克朗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0%。工程建设资金为5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补助48万元，投工投劳2万元。

米易县草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在克朗村实施。项目计划投入资金5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补助48万元，投工投劳2万元。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米易县草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计划投入资金5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补

助48万元，投工投劳2万元。资金到位及时，与项目资金计划相符，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米易县草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资金实际支出47.84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米易县草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严格实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经费审核制度和支出范围，规范账务管理，严禁将资金直接拨付到村（社区）干部个人。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米易县草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资金实行合同制管理，与施工单位攀枝花昊洋建筑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草场镇人民政府审定，由镇政府将项目施工单位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实施完成后，验收合格提交拨款报账申请，经镇领导审核后拨款报账，并将建设情况总表及其分类项目投入情况表报县财政局备案。项目组织实施及时、合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米易县草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在克朗村实施，项目完成任务率100%，项目实际投入资金47.84万元，质量经县、镇、村三级验收为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米易县草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的实施，直接受益群众约1.5万人，基础设施得到改善，水体质量明显提高，人居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治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得到明显增长。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满意率100%。

米易县草场镇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一、项目概况

米易县草场镇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是根据川发改赈〔2021〕518 号的要求实施的项目，草场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编制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按要求对项目的决策程序、使用范围、资金额度的合理性和规范性等内容进行审核。项目内容为在沙坝村 5 组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长 5 公里，宽 3.5 米，厚 0.2 米，完善边沟等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后，沙坝村 5 组村民出行将得到彻底的改善。工程建设资金为 44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7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43 万元。

米易县草场镇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米易县草场镇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计划投入资金44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97万元，县级财政资金43万元。资金到位及时，与项目

资金计划相符，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米易县草场镇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60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米易县草场镇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严格实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经费审核制度和支出范围，规范账务管理，严禁将资金直接拨付到村（社区）干部个人。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米易县草场镇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实行合同制管理，与施工单位四川宸铭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草场镇人民政府审定，由镇政府将项目施工单位报县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实施完成后，验收合格提交拨款报账申请，经镇领导审核后由县发展改革局拨款报账，并将建设情况总表及其分类项目投入情况表报县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组织实施及时、合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米易县草场镇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在沙坝村实施，项目完成任务率100%，项目实际投入资金360万元，质量经县、镇、村三级验收为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米易县草场镇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的实施，直接受益群众约2万人，基础设施得到改善，运输

效率明显提高，群众出行更加方便，可促进当地特色农产品的销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得到明显增长。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满意率100%。

草场镇2022年度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

一、项目概况

草场镇2022年度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建立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川财基〔2016〕1号）、《四川省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川财基〔2016〕7号）和《米易县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资金使用细则》米财预〔2018〕150号的要求，草场镇按照民主决策程序和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编制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按要求对项目的决策程序、使用范围、资金额度的合理性和规范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米易县财政局进行申报和审定，审定补助资金为39.9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草场镇2022年度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在8个行政村分别进行实施，分为17个小项目，包含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类项目14个、农业生产服务类项目1个、农村生活服务类项目1个、农村社会管理类项目1个。项目计划投入资金40.6167万元，包含财政补助资金39.9万元，集体计划投入资金0.7167万元。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草场镇2022年度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计划投入资金40.6167万元，包含财政计划补助资金39.9万元，集体投入资金0.7167万元。资金到位及时，与项目资金计划相符，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草场镇2022年度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资金实际支出40.6167万元，包含财政补助资金39.9万元，集体投入资金0.7167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草场镇2022年度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严格实行“村财镇代管”，严格经费审核制度和支出范围，规范账务管理，严禁将资金直接拨付到村（社区）干部个人。并对照《米易县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资金使用细则》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草场镇2022年度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资金实行合同制管理，各村实施的项目和维护人员（队伍）确定经村民（代表）大会议定，报草场镇人民政府审定，由镇政府将项目审批汇总表报县财政局备案。项目实施完成后，验收合格提交拨款报账申请，经镇领导审核后拨款报账，并将建设情况总表及其分类项目投入情况表报县财政局备案。项目组织实施及时、合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草场镇2022年度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在8个行政村分别进行实施，计划实施项目17个，实际完成项目17个，项目完成任务率100%，项目实际投入资金40.6167万元，质量经县、镇、村三级验收为优。

（二）项目效益情况。

草场镇2022年度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的实施，直接受益群众3.22万人，基础设施得到改善，水利设施安全明显提高，人居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治理，文化体育运动明显增强、治安保卫工作有效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得到明显增长。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满意率100%。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